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延遲批准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 及 變更有關完成公告之刊發日期

謹此提述(i)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定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日期及更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批准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

臨時清盤人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批准撤銷由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香港法院聆訊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時正，遲於該公告所載之確定日期。

### 變更有關完成公告之刊發日期

臨時清盤人亦謹此告知股東，有關完成公告之刊發日期將變更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遲於該公告所載之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該公告內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其他事件之日期將不會受到影響。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成員。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